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姿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第98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98條第2項及前條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。」次按當事人已經繳納之裁判費，除因原告撤回起訴、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或成立和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、第84條規定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外，行政訴訟法並無其他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聲字第8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認其前向本院提起107年度再字第18號再審之訴，有溢繳裁判費之情形，而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具狀聲請返還。經查聲請人提起上開再審之訴時，係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並經本院於107年11月30日為部分無理由判決駁回及部分不合法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已據本院調卷核閱無訛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本院判決及裁定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107年度再字第18號卷第6頁、第217至224頁及第225至226頁），核諸前揭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及第98條之3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提起上開再審之訴，顯無溢繳應予退還之情形至明。聲請人聲請本院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於法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